

#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鲍斯股份”）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 2018 年总体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 年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母公司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实际控制人陈金岳及配偶周利娜同意为母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且母公司不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陈金岳和陈立坤因与鲍斯股份存在关联关系，应当对该等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董新龙（签字）：\_\_\_\_\_

黄炳艺（签字）：\_\_\_\_\_

徐衍修（签字）：\_\_\_\_\_

年 月 日